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林僑瑩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票據號碼FA0382708號支票之付款行庫為何？並提出載有付款行庫之警局報案證明影本(影本須加蓋警局戳章)。

二、依聲請人所述，系爭支票業經自行銷毀，本件有無聲請公示催告之必要，請併敘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